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89號

聲 請 人 邱梅雲

相 對 人 張敏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張敏迺固設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邱梅雲於聲請狀內載明相對人實際住所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遠東護理之家，復經

01 本院電詢聲請人，其表示：相對人自民國112年5月入住該機
02 構，因相對人生活已完全無法自理，亦不會說話，呈植物人
03 狀態，預計將久住該機構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佐，足證
04 本件繫屬時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，且可預期相
05 對人會久住於該照護機構，是相對人之戶籍址應非其住居
06 所、其已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遠東護理之家甚明，本件自應
07 專屬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
08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9 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謝淳有